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  
25號、第21281號、第21288號、第21320號、第26675號），本院  
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6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世德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世德於本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至(五)所為，均係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就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之毀損及竊盜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而以一重論以竊盜罪。

(二)被告上揭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  
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

01 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  
02 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3 上之5罪，均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4 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  
05 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  
06 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  
07 之侵害，是認就被告本案所為前揭竊盜犯行，均依刑法第47  
0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循  
10 正途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獲，恣意以破壞壓克力展示箱或  
11 徒手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  
12 益，所為非是，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3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均仍未與告訴  
14 人曹家聲、洪惠珠、呂紹君、江世國及陳璇瑱達成調解，而  
15 未獲其等之諒解乙情，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  
18 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9 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0 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21 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22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23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  
24 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 25 三、沒收：

26 查被告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時、地，  
27 各別竊得如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品，核均屬其犯罪  
28 所得，均未扣案，且皆未返還予告訴人曹家聲、洪惠珠、呂  
29 紹君、江世國及陳璇瑱，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第3項規定各於被告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3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劉慈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表：  
24

編號	事實	竊得財物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公仔4盒	黃世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肆盒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公仔16個	黃世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拾陸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公仔14個	黃世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拾肆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4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公仔1個	黃世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5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公仔1盒	黃世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62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1281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1288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21320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6675號

09

被 告 黃世德 男 5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居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4

12

樓

13

(另案在法務部○○○○○○○○○羈

14

押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世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22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6日

23

晚間10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

24

內，竊取曹家聲所有擺放在該處之娃娃機台上之公仔4盒(價

25

值約新臺幣【下同】3,400元)。(113年度偵字第21320號)

26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與毀損之犯意，分別於11

27

2年12月7日凌晨0時16分許、同日凌晨2時43分許，在桃園市

28

○○區○○路000號娃娃機店內，破壞洪惠珠所有擺放在該

29

處之娃娃機台上之壓克力展示箱，並竊取機台上壓克力展示

01 箱內之公仔共16個(價值約1萬8,000元)。(113年度偵字第16  
02 625號)

03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7日  
04 上午6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娃娃機店  
05 內，竊取呂紹君擺放在該處之娃娃機台上之公仔14個(價值  
06 約2萬8,000元)。(113年度偵字第21281號)

07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2  
08 日上午6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娃娃機店  
09 內，竊取江世國擺放在該處之娃娃機台上之公仔1個(價值約  
10 1,500元)。(113年度偵字第21675號)

11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2  
12 日上午6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娃娃機店  
13 內，竊取陳璇琪所有擺放在該處之娃娃機台上之公仔1盒(價  
14 值2,000元)。(113年度偵字第21288號)

15 二、案經曹家聲、洪惠珠、呂紹君、江世國、陳璇琪訴由桃園市  
16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德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9 與證人即告訴人曹家聲、洪惠珠、呂紹君、江世國、陳璇琪  
20 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犯罪事實(一)部分，有監視  
21 器截圖畫面16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犯罪事實(二)部分，有  
22 監視器截圖畫面26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犯罪事實(三)部  
23 分，有監視器截圖畫面4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犯罪事實(四)  
24 部分，有監視器截圖畫面5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犯罪事實  
25 (五)部分，有監視器截圖畫面共6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  
26 稽，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28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  
29 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一行為  
30 同時觸犯竊盜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竊盜罪論  
31 處。被告上開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01 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2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竊盜案件之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有期徒刑  
04 以上之罪，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  
05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  
06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8 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檢察官 劉玉書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6 書記官 張嘉娥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